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27.14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9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3.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11005990568004	12,128,809.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0877590	108,846.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200917103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20091721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200974697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7,237,65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7.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是	31,100.00	8,604.00	5,927.14	5,927.14	68.8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是	28,85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50.00	8,604.00	5,927.14	5,927.14	68.89%				
超募资金投向										
1.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合计	—	59,950.00	8,604.00	5,927.14	5,927.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0 万条，投资额由 31,100 万元缩减为 18,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60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能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47.87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康强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492 号）验证，经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47.87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000 万条 高密度集成电 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 度集成电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	8,604.00	5,927.14	5,927.14	68.8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亿只平 面阵列式 LED 框 架生产线 (一 期) 项目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 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 (一期) 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04.00	5,927.14	5,927.14	68.8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0 万条,投资额相应缩减为 18,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60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